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在 2026 年度继续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方雪玉、李炜、李敏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继续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 2026 年度继续开展存款、贷款、结售汇等金融业务。

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海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售汇等金融服务，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利用海信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方雪玉、李炜、李敏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涉及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经审核，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方雪玉、李炜、李敏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在 2026 年度为其下属的 5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乾照光电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额度是基于乾照光电所属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其融资需求等作出的预计，有利于相关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乾照光电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状况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相关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投资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2026 年度的理财额度上限为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基于经营战略需要，合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在 2026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为 6,000 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0,000 万美元，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核，李胜军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以及本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

同意聘任李胜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